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;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 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购买诉讼法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购买诉讼法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8 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中小企业, 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